

华泰财险附加责任限额差异条款（CB 版）

当发生以下损失时，本保险合同适用责任限额差异条款：

- a) 任何发生在新加坡共和国（包括其领土和领地）以外区域内的物质损失；且
- b) 有承保发生在该国家或地区物质损失的当地保单；且
- c) 该当地保单承保的损失范围与本保险合同部分或全部一致。

上述情况下，根据本条款，保险人将支付当地保单适用责任限额与本保险合同适用责任限额之差额，**但前提是：**

- a) 损失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且**
- b) 扣除所有免赔后，所有当地保单的责任限额已被用尽。**

对于当地保单因偿付能力不足所未能赔付的部分，本保险合同不負責任。

兹经理解并同意，如果由于投保人故意不足额投保或是被保险人未能按照其他保险条件要求所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下获得对损失完全的赔付，本保险合同不負責任。

兹经理解并同意，所有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时已生效的当地保单，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需维持有效。如当地保单续保或更换新保单，其承保范围不应有更多限制。

任何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但当地保单承保的部分，本保险合同不負責赔偿責任。